

2023年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 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精选7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一

20xx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全省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和县政府、市工商局的具体部署,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采取六大措施,保持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高压势态。现将我局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工作总结如下:

我局专门成立了由高思革任组长,蒋信刚、李鸿宇、严志文任副组长,县局执法股长、各工商所长为成员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县局执法监督股,王政富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收集资料并整理上报。制订打传工作考核标准,把打传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基层工商所,各工商所加强日常的巡查和监管,形成打击、预防、监控和管理网络。打传办公室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随时接受投诉,随时出动查处。

我局将加大打传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和采取发布警示提示、张贴宣传标语、宣传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接受群众现场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刻揭批传销活动的违法手段和害人本质,督促群众不租房给传销人员,提高群众自觉抵制和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举报,使群众看到和理解传销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的巨大危害。

我局各工商所积极协同乡镇政府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教育群众自觉抵制和防范传销。各工商所在辖区范围内镇村（社区）大力开展“五个一”的工作，即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台”、发放“一封公开信”、签订“一份责任书”、构建“一个监管网”，以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我县目前共创建无传销社区56个。

一是加强直销规范，南白、龙坑所定期对辖区内经批准从事直销经营的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直销企业从事传销、违规培训、跨区经营、特别是实行团队计酬等违法活动的，依法严厉查处。二是深入调查摸底，严密组织布控，有的放矢地组织打击窝点。三是加强巡查，露头就打，把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

工商与县人民政府、各工商所签订了《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责任书》，《创建“无传销社区”责任书》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打击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在全县建立起县政府、职能部门和工商所、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三级参与的纵横交错、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网络体系。

加强与公安、司法和相关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我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镇村）”活动，建立起打击和防范传销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今年1—10月，我局出动执法人员206人次，车辆126台次，共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份，宣传标语37幅。目前我县未发现有传销组织及变相传销组织，直销有“雅芳”、“安利”两个品牌。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二

20xx年，我街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按照区打传办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建立健全责任制，把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以及全面推进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彻底铲除传销和变相传销赖以生存的土壤。在街道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打击传销工作措施有力，处置得当，仓前街道辖区内未发生一起传销或变相传销案例，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我街高度重视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街道成立了仓前街道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党工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党工委组织委员、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仓前司法所所长、仓前派出所所长为副组长，公安派出所、街道综治办、宣传部、民政办、司法所、财政所、经济科、劳动保障所、各社区居委会等单位为成员。同时，建立健全打传工作机制，明确了成员单位和个人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职责，确定了打击的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区域，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街道与区政府、街道与各社区居委会都层层签订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职责，落实了责任，形成了合力。

我街不断加大对打击传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创办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张贴宣传标语、举办大型户外宣传活动等形式，积极营造打击传销良好社会氛围。11月18日，街道在学生街城市广场举行了“禁止传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主题的大型打击传销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群众支持和参与打击传销工作，积极发展打传志愿者，阐明直销及传销的定义及销售模式、揭露传销的特

征、手法和危害性，并以活生生的传销实例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使群众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9月初，街道专门印发了7000份致居民、经营户、出租房主的一封公开信，由各社区指定专人入户送到相关人员手中，进一步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增强了广大群众参与创建“无传销城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今年来，全街道共发放以打击传销活动为内容的宣传资料7000多份，悬挂横幅3条，宣传栏3个，摆放展板8副LED显示屏19条，接受咨询500余人（次）。

街道领导小组成员积极深入各社区，加强沟通学习，指导社区开展打击传销和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一是指导各社区按照仓山区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考评细则的要求开展创建工作，指导社区全面推行打击传销工作：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平台”、发放“三封公开信”、签订“一份责任书”。以派发“联系卡”、“公开信”、“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等方式，将打击传销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公布给社区居民，提高群众认识，加强社区和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发挥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信息上报作用。二是指导社区开展打传宣传工作。设立了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宣传栏，向社区提供宣传资料，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将创建工作宣传到户，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争取居民群众的广泛支持。三是指导各社区建立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联络员制度，指导他们熟悉相关业务法规知识，建立各部门与联络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不定期对辖区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场所等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复查，配合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组织清查行动和做好情况上报，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打击，并对辖区居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他们拒绝传销，积极举报传销。积极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中的作用。我街与工商局、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建立了沟通机制，共同构建打击传销网络，及时互相报送打传信息，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监管网络和良性

联动层面，从而最终实现全辖区无传销人员、无传销组织和无传销活动的目标。

通过以上举措，我辖区打传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不仅未出现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现象，“禁止传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意识也逐步深入人心。我街道将继续保持对打传工作的严管高压态势，坚决杜绝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在辖区立足。

下一步，我街道将继续结合实际，不断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努力在辖区形成“远离传销、拒绝传销、抵制传销、共同打击”的良好氛围。一是推进“无传销”长效机制。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严防松懈，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我街道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二是加大打传工作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传销危害性的认识，教育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传销，使传销活动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的氛围；三是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监管。将流动人口列入管理范围，与所属人员同教育、同管理，提高他们识别和抵制传销的意识，防止出现上当受骗现象，并对出租房屋严格管理，防止传销人员聚集或储存、销售传销物品等活动；四是加强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部门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积极组织配合好全区的专项打击行动，坚决把打传工作抓到底，形成多管齐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打击传销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我街将一如既往地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坚决查处清理传销活动，为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而不懈努力！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三

贺州市市委、市政府、公安、工商、教育等部门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大我市对“传销”违法行为的

打击□x年，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制定了确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市政法委书记李国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确保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尤其是和公安经侦支队保持密切联系，一有情况就立即联合出击。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中，注意排查参与传销的身份，如发现是学生，加以宣传教育。2007年以来联合公安等有关单位进行了15次打击传销活动的'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88人次、车辆96台次，捣毁传销窝点20个，遣散传销人员293人次，收缴用于传销的书籍资料一大批。没有发现有学生参与传销行为。

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 1、印制了打击传销联系卡20xx份，联系卡上有工商及公安部门的举报电话，联系卡发到车站、社区及市场和各所学校，使群众、学生和涉嫌传销的外来人员能及时反馈和举报有关传销活动的信息，并及时返回家乡。
- 2、印制了禁止出租房屋给传销人员的通告20xx份，告知出租屋主，不得为传销人员提供居住场所及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 3、出动宣传车1辆，到各社区及街道、市场、学校，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使禁止传销概念家喻户晓。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四

尊敬的市民朋友：

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已实施两年了。两年以来，我市人民政府和工商、公安等执法机关

严格执行《条例》，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各种传销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实践证明，传销活动严重危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破坏和谐吉首建设，必须露头就打，彻底取缔；打击传销必须采取政府牵头、部门齐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措施，尤其需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实现群防群治。全市人民要行动起来，坚决同传销行为作斗争。

一、认清传销本质，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传销活动是以传销某种商品为掩护，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诱人参与为生存基础，以聚敛钱财为目的的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传销活动不断改头换面，变换伎俩，但终究掩盖不了违法的本质。传销活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一是传销不仅违反了国务院禁止传销的规定，还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金融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破坏；二是传销活动侵害的对象多是弱势群体，绝大多数参加后血本无归，有的甚至生活无着；三是引发治安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四是引发的夫妻反目，父子相向，甚至家破人亡的惨剧时有发生，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是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对参加人员实施精神控制，诱使参加者不择手段大肆从事欺诈活动。传销害国、害民，也害己。全市人民要擦亮双眼，认清传销的本质和危害，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

二、遵守法律法规，做诚实守信、勤劳智慧的公民

国务院从1998年发布全面禁止传销通知，到20xx年颁布《禁止传销条例》，标志着打击传销纳入了法制轨道。明确的法律界限告诉我们，不仅组织、策划传销违法，而且参与传销同样违法，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拉人头”、诱人参与，是传销活动的生存基础。传销组织者、策划者总是利用人民急于致富的心理，编造暴富神话和道具，诱使人们参与，而人们的参与客观上助长、推动

了传销蔓延。只要斩断了传销的“人头链”，就根除了传销的土壤。全市人民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崇尚科学，不听信一夜暴富的谎言，做诚实守信、勤劳智慧的公民。

三、坚决打击传销，共同促进和谐吉首建设

《禁止传销条例》是打击传销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传销行为终究要受到法律制裁。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谐吉首建设，我市人民政府和工商、公安等执法机关将不辱使命，依法行政，绝不让传销在我市有藏身之处。传销活动惧怕人民政府和执法机关的监管，更惧怕人民群众的打击。只要人人提高防范意识和抵制能力，就会形成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只要人人起来与之斗争，支持政府的监管执法，就会形成打击传销的强大合力。

为了全市的稳定、和谐，大家行动起来，远离传销、拒绝传销、举报传销！一旦发现传销线索，及时向工商、公安机关举报（电话：12315、110），绝不让传销在我市生存、蔓延，为促进和谐吉首建设贡献力量。

吉首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

x年xx月xx日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五

为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社会大局，充分保护群众利益不受侵害，严厉打击和取缔传销活动，有效防止传销向校园渗透，增强在校教师和学生识别防范抵制传销的能力，切实净化育人环境，根据《宝鸡市x年“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工作安排》部署，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平安渭滨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开展了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系列活动。现总结如下：

1、烽火中学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成立了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永良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组长：张永良

成员：张强信张朝晖宋伟张晓斌各部室主任

2、成立“防止传销进校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队”

组长：各部室分管领导

成员：各班班主任学生代表

1、利用led屏显示、报栏张贴、专题展板制作和校园广播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打击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

2、发放“公开信”和“倡议书”，组织“拒绝传销从我做起”班级签名活动。制作班级宣传手册，组织学生开展“揭露传销真相，戳穿美丽谎言”反传销自愿签名活动。

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使师生了解非法的传销的欺诈本质，明确传销活动系非法活动，增强抵制各种诱惑自觉性，同时要求若发现不法分子在进行非法的传销活动，及时报警或向学校报告。

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表现形式、惯用手段、变化特点以及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揭露传销的‘骗人害人本质，提高学生区分直销和传销、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使学生牢固树立远离传销的思想意识，并监督家长不参与传销。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六

附城乡20xx年构建“无传销社区(村)”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乡党委、政府及全乡人民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乡打击传销工作情况简要总结如下：

围绕上级精神，结合我乡实际，为了维护好我乡良好经济发展秩序和社会稳定，我乡召开了打传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了附城乡打击传销工作，并在会上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兰斌同志任组长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我乡的打传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一一明确了打传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列会制度、汇报制度、情况报告制度、考评奖励制度、村委会主任职责以及社区打传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制度等，为我乡打传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以乡综治办牵头，派出所、工商所、司法所全力配合，各村会认真贯彻专项整治行动，全乡上下齐心、团结一致，对辖区内的城区旧家属楼、村民居住区、公园、广场、待拆迁房屋、宾馆、招待所、网吧、游戏厅进行了重点排查，对外来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进行了彻底清查。

我乡分别与辖区内3个行政村签订了《打击传销目标责任书》，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打击任务，在全乡建立起乡政府、职能部门和派出所、以及村三级参与的纵横交错、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打击传销工作网络体系。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和抵制传销活动，全乡上下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打击传销工作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了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展出板报、定点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向我乡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了《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群众介绍了传销组织、传销人员的诈骗手法、操作方式及受骗群众心理，彻底揭露传销坑人、害人的行骗本质，使群众深入了解了传销的欺骗性和危害性，在全乡营造了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大部份受到传销毒害的群众起因是因为不认识传销的本质。特别是在农村，根本不知道传销是怎么回事，甚至大多数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连传销这个词都没

有听说过。所以，只有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传销的实质，才能有效开展打击传销工作。针对此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乡着力从宣传入手，一是在街道粘贴宣传标语。二是在乡村干部会议上广泛宣传，让村干部先认识传销的危害，再回到本村宣传。期间我乡共悬挂了2条横幅，17块小展板，发放了宣传资料有600余份，并在学校开展了打击传销法律、法规及相警示教育宣传。各村还结合戒毒宣传向社区居民开展及禁止传销规范直销宣传教育，广泛发动县民举报传销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群管措施。

为杜绝传销源头，我乡在加强本乡群众打击传销的基础上，同时对外来流动人口进行了重点排查，抓好以出租房屋为主的流动人口的落脚点管理，掌握流动人口的动态和趋向，重点抓好“无业可就、居无定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今年9月22日至10月24日，我乡对辖区内具有传销疑点的区域进行了彻底清查。

为推进我乡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用，一是以对辖区内所有出租屋和外来人口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零距离管控，突出双向追究责任链。加强与房主的签订了《出租房屋管理责任书》、并印制《致租房主的一封信》和《致群众的一封信》等，对流动人口清查过程中，发现有传销行为的，立即报告派出所、工商部门。

通过努力，今年我乡在打击传销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对将来的工作我们也绝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开展好此项工作，让传销活动无处藏身。

案件打击下一步工作计划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行为，建立和健全长效机制，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良好的市场秩序，根据省、市工商局有关打击

传销规范直销的规定，县工商局决定与各(股)所签订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责任书。

一、目标责任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工商(股)所要把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作为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四中全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能作用，集中力量，统一行动，查处传销案件，摧毁传销网络，严惩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和上级关于打击传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决不让传销活动在沁县立足。

(三)实行属地管理，建立和完善打击传销责任制。各工商所要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行动，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把打击传销工作落到实处。

(四)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职能，对利用传销进行的各类经营活动进行查处，取缔传销窝点、场所。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各单位在直销管理工作上要做到事前备案制、跟踪监督制、市场巡查制、问题警示制。确实做到依据《直销管理条例》进行严格审查登记、直销经营规范有序，确保规范到位。

二、责任追究

(一)各(股)所不重视，在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中领导不力，不支持、不督促打传工作，致使辖区传销活动盛行而得不到处理，被市、县政府批评，列为重点地区或被新闻媒体披露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计入年度总结考评。

(二)对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不重视，不履行职责，打击不力，致使传销活动盛行，造成严重影响的，(股)室、所负责人不能参加当年评先评优。

(三)对群众投诉不受理、不汇报，或者态度不积极，发表消极负面言论的，追究有关人员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四)传销行为纵容包庇，给传销行为出谋划策，给群众带来严重危害，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报请市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沁县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工商所)各存一份。

沁县工商局

领导(签名):

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